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25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1998年9月11日淄博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先地上、后地下的原则，充分利用地表水，合理利用地下水。

第四条　实行计划用水、科学用水、节约用水、鼓励支持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推广和应用。

第五条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地下水的开发和重要水源区由市集中统一管理。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对浪费、破坏水资源的行为，有权予以检举、揭发和控告。

对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八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的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进行。

第九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按照流域或者区域进行统一规划。规划分为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专业规划应当符合综合规划，综合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相协调，并纳入本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按照水利产业政策，合理安排投入，组织兴建各类水工程。

第十一条　兴建取水工程，必须按管辖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管辖、审批的权限为：

（一）兴建日取地下水二万立方米以下取水工程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兴建日取地下水二万立方米以上取水工程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省审批；家庭生活、禽畜饮用取水和农业灌溉少量取水的，暂不需要审批。

（二）兴建日取地表水二万立方米至四万立方米取水工程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兴建日取地表水四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以及大中型建设项目和大型灌区取水工程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省审批。

（三）兴建日取地表水二万立方米以下取水工程的，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承揽凿井取水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技术资质证书和施工许可证；外地来本市承揽凿井取水工程的单位，必须事先到施工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验证，经批准核发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承揽工程。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量、水质监测站网，承担水量、水质预测预报工作。对河流、湖泊、水库、城乡供水水源地及企业自备水源实施定期监测，水质出现明显恶化的，应当查明原因，并责成有关单位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对承担水质监测评价的单位实行计量认证制度。

第十四条　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地下水监测技术档案，并按规定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提供资料。

开采矿藏或者兴建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对地下水超采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取水单位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利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地表水进行回灌补源。

第十五条　凿井取水应当因地制宜，优先开采浅层水，从严控制深层水。

下列含水层为严格限量取水的控制开采层：

（一）高青县地面一百五十米以下承压淡水含水层；

（二）桓台县地面一百五十米以下承压淡水（低氟）含水层；

（三）周村城区第四系潜水含水层；

（四）张店区北部一百五十米以下承压淡水（低氟）含水层；

（五）孝妇河沿岸二迭奎山砂岩裂隙含水层。

第十六条　下列水资源地为地下水禁止增采区：

（一）大武水源地（包括辛店、南仇、大武、东风水源地）；

（二）湖田水源地；

（三）四宝山水源地；

（四）神头水源地；

（五）秋谷水源地；

（六）良庄水源地；

（七）沣水水源地；

（八）磁村水源地；

（九）杨古水源地；

（十）市人民政府明令禁止增采的其他水源地。

禁止增采区内不得增打新井。原有水井因故确需更新的，须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认定后，方可更新凿井，但不得增加取水量。新井启用前，封闭旧井。

第十七条　各类矿山的新建或者延伸开拓，应当在建设前进行水文地质勘探，并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文地质勘探报告。勘探报告中应当说明建设过程中及建成投产后的排水量、水质、水位下降影响范围、排出水对环境的影响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对策，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动工手续。

第十八条　凿井分层取水必须做好永久性的分层止水，防止串层污染。对于分层止水效果不良，造成串层污染的，由凿井取水者负责修复，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方准投入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由凿井取水者继续修复。无法继续修复的，由凿井取水者负责全井封堵。凿井取水者不履行封堵责任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强行封堵，其费用由凿井取水者负担。

水文地质勘探钻孔须留作观测使用的，应当分层止水；作为取水井使用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其余钻孔在勘探结束后必须封堵。

历史遗留的串层污染井孔，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作全面调查。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计划，分期分批组织封堵。

各类矿山停采闭坑前，应当封堵巷道内奥灰水突水点，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闭坑，矿山闭坑时，必须对采矿期间由矿山负责供水的单位、村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无明显水遗留问题后，方可撤离。

第十九条　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利工程内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与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保部门申报之前，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规律、法规，达标排放污废水。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检查，对超标排污严重影响水体用途的，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条　新建城镇供水水源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报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乡用水实行计划管理。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计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区县水中长期供求计划，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及其他用水需要的次序，根据水资源可利用量和水质情况，统一制定并下达用水计划。

取水单位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下达的用水计划取水，禁止超计划用水。

第二十三条　取水单位应当设置分质供水系统。工农业生产、市政园林、环卫和基建施工，应当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劣质水、矿坑水和经处理达标的污废水。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分质取水实施情况编制取水水源调整计划，并组织实施。

取水单位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装置，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农业建设，推广喷灌、滴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第二十五条　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和地下取水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和农业灌溉等其他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发放、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对直接从地下或者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单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对农户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和农业灌溉取水，可暂不征收水资源费。

征收水资源费的范围、标准、程序，按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出台之前，暂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征收的水资源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预算管理，作为水资源

管理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调查评价、规划、保护、管理、补源以及补助节水工程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和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

（一）未经批准凿井、更新凿井、兴建取水工程的；

（二）无取水许可证取水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含水层位凿井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承揽凿井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封堵巷道内奥灰水突水点擅自闭坑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内设置与扩大排污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水利工程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建设城镇供水水源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日收取应缴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

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